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反○○○區○○區段徵收自救會
代　表　人　張金城
原　　告　廖萬慶
　　徐天佑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鎮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洪天賦
　　任雅純
　　劉雅惠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區段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臺中市政府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㈠前臺中縣政府（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，下稱參加人）於91年發布實施「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（第3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烏日前竹地區經變更為可建築用地，

並指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以102年4月17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20061042號函報請被告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。後因「縣、市合併」及「101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法」等因素，改以市價徵收，並增設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機制。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因此組成專案小組，審查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（下稱前竹區段徵收）之開發範圍及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事宜。並於105年7月21日辦理現場勘查，及聽取參加人簡報、相關陳情人（包括原告反○○○區○○區段徵收自救會）陳述意見，作成17項初步建議意見，請參加人依建議意見，補充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改評估報告，以供後續被告所屬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進行會議討論及審議時之參考。俟後被告於106年5月2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392號函請參加人依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參加人因此於106年7月6日作成府授地區二字第1060144356號函，檢送修正之區段徵收可行性暨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、建議意見暨答覆說明表，函覆被告。被告乃於106年8月14日作成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618號函，准參加人辦理「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」等事項。

㈡參加人乃依被告前開行政函文，據以辦理協議價購、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、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。並於107年7月6日作成府授地區二字第1070152383號函，檢送區段徵收計畫書、徵收土地圖冊、土地使用計畫圖等文件報請被告核定。被告經聽取案關人民陳述意見與參加人之簡報說明及提問、答問及討論後，以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准區段徵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等2,119筆土地，面積合計99.24438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（下稱

系爭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）。參加人隨即以107年10月2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70231982號公告，為本案區段徵收之公示，同日並以府授地區二字第10702319821號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。

㈡原告以「原處分」作為行政爭訟之程序標的，而於107年10月15日提起訴願，訴願機關行政院則於108年6月13日作成院臺訴字第1080178051號訴願決定，以原告反○○○區○○區段徵收自救會非屬原處分被告，又非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為由，為訴願不受理之諭知；原告廖萬慶與徐天佑部分，則實體駁回。然原告在前開訴願決定作成前，先於108年1月28日，以「提起訴願後，訴願機關逾3個月不為訴願決定」為由，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468號裁定（下稱上訴審裁定），原裁定關於「駁回抗告人三人所提原處分撤銷訴訟」部分廢棄，其餘抗告駁回，將「原處分撤銷訴訟」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本院如認原告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